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就有關墊付貸款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有關貸款協議所寄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協議	2,275,440,750 (94.39%)	135,293,000 (5.61%)	2,410,733,750 (100%)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